

# 中日友好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第十四批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0708-CMC25N7805

第 6 包 步态测试训练系统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4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评分细则、投标人须知 .....	7
第一部分 投标资料表 .....	7
财务信息表 .....	14
第二部分 评分细则 .....	1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8
一、说    明 .....	18
二、招标文件 .....	1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五、开标与评标 .....	21
六、授予合同 .....	2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6
▲开标一览表 .....	27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	28
▲附件 1.1 投标函 .....	29
▲附件 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0
▲附件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31
▲附件 1.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31
▲附件 1.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	32
▲附件 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	32
▲附件 1.7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	32
▲附件 1.8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承诺 .....	32
▲附件 1.9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 .....	33
▲附件 1.10 廉洁承诺书 .....	34
▲附件 1.11 进口设备制造商授权函格式 .....	35
▲附件 1.12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备案等材料 .....	36
▲附件 1.13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36
附件 1.14 投标保函格式 .....	37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报价、合同条款偏离表、注册或备案证明、中小企业声明等 .....	38
▲附件 2.1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9
▲附件 2.2 合同条款偏离表 .....	41
▲附件 2.3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	42
附件 2.4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等 .....	43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3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5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	45
投标文件第三部分--履约能力 .....	46
附件 3.1 业绩 .....	46
投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服务 .....	47
附件 4.1 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	47
投标文件第五部分--售后服务 .....	48
附件 5.1 保修、维修方案 .....	48
附件 5.2 培训方案 .....	48
附件 5.3 配件供应 .....	48
附件 5.4 保修期 .....	48
投标文件第六部分--设备/系统配置清单 .....	49
投标文件第七部分--技术支持材料 .....	4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50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通用技术要求 .....	58
第一节 货物需求一览表 .....	58
第二节 通用技术要求 .....	59
第三节 保修、维修要求 .....	60
第四节 安装培训 .....	60
第五节 配件供应 .....	60
第六章 技术及服务要求 .....	61
第 6 包 步态测试训练系统 .....	6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0708-CMC25N7805**

项目名称：中日友好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项目第十四批

采购需求：

包号/包名称	数量 (套)	预算金额 (人民币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是否可采购 进口设备
第 6 包 步态测试训练系统	1	150	跑带规格：宽不低于 55cm，长不低于 150cm	90 日内	是

注解：投标人必须对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给予报价，不允许拆分投标。投标文件正、副本必须分开装订成册。

用途：医疗、科研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上述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若包括多个品目且招标文件给出了各品目的预算，则对于任何一个品目的投标报价也不能超过该品目的预算。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下午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金泽东路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方式：请电汇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为 800 元人民币/包，售后不退。有兴趣的供应商可在 2025 年 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期间每个工作日下午 16:00（北京时间）前汇款（不接受个人汇款）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汇款时必须注明“25N7805 第 X 包标书

款”。汇款后请将汇款凭证和填写完毕的《购买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登记表》（1份可编辑的word版本及1份不可编辑的PDF版本），同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sunyixia@cmc.gt.cn](mailto:sunyixia@cmc.gt.cn)。采购代理机构工作日当日 16:00 时前收到邮件的于当日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16:00 时后收到的将视为是下一个工作日收到的邮件。若需要纸质版招标文件，请提前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

**售价：¥800.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3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第8评标室。开标现场递交/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3月12日08:30-09:30（北京时间）。**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本项目招标公告、更正公告及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刊登。

3.购买招标文件费用开立增值税普通发票，代理机构将以邮件形式发放电子版发票，请投标人注意查收邮箱。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3 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

4.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4.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5.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华支行

汇款账号：15059588800070

开户行行号：307100003027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日友好医院（中日友好临床医学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路 邮编：100029

联系方式：010-84205979、010-8420603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东路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联系方式：张翊明，孙溢霞 电话：010-81168235，81168213

电子邮箱：sunyixia@cmc.gt.cn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翊明，孙溢霞

项目联系电话：010-81168235，81168213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评分细则、投标人须知

### 第一部分 投标资料表

（本投标资料表是对本章第三部分的补充和修改。表格中的条款号与第三部分中的条款编号对应）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1.1	<p><b>采购人：</b>即：采购单位、招标人、委托方、甲方、买方。</p> <p><b>投标人：</b>即：投标单位、投标机构、供应商、服务商、乙方、卖方。</p> <p><b>代理机构：</b>即：采购代理机构</p> <p><b>招标文件：</b>即：采购文件</p> <p><b>投标文件：</b>即：投标书</p>
8.1	<p><b>投标文件应包括：</b>所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其他需补充的文件和资料。</p> <p>若对招标文件有负偏离（即：不符点），则必须在偏离表中详细列出。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法规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p>
▲9.1	<p><b>报价要求（不符合下述要求的投标为无效投标）：</b></p> <p>（1）<b>投标货币：</b>人民币</p> <p>（2）<b>报价范围：</b>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包括软件和硬件）、技术服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售后服务及货到 9.2 款中规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和应缴纳的所有税费。</p> <p>（3）<b>选择性报价：</b>不接受</p> <p>（4）<b>投标报价：</b>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p> <p>对于进口货物，投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进口手续，（如需要）应自行申请办理所有进口许可批件，并承担进口环节的所有费用（含各种税费、商检费、仓储费、装卸费、监管费、清关费、手续费等）。采购人不负责申请办理任何进口手续和批件，也不在中标价外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9.2	<p><b>交货/服务地点：</b>设备安装地点或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即项目现场）</p> <p>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p>
▲10.1	<p><b>投标人应满足如下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资格文件：</b></p> <p>（一）投标人应符合如下规定，按要求提供资格文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b>1.1 合格的投标函（原件）</b></p>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p><b>1.2 合格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b>          需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若为第三方代缴的情形，需同时提供投标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和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保证明材料需体现被授权人姓名、缴纳社保公司名称。</p> <p>法人（自然人除外）投标时，需提供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自身签署全部相关文件的除外。</p> <p>其他组织（自然人除外）投标时，需提供合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负责人自身签署全部相关文件的除外。（“负责人”指投标人注册文件中规定的负责人）。</p> <p><b>1.3 合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原件）</b></p> <p><b>1.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b>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b>1.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b>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例如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前述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应清晰可辨）。</p> <p><b>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b>          以开标日期计算，投标人近 6 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单据的复印件，和近 6 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单据的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b>1.7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b>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或清晰复印件）。</p> <p><b>1.8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承诺</b>          投标人应承诺到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p><b>1.9 投标人应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b></p> <p>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b>1.10 廉洁承诺书（原件）</b></p> <p><b>1.11 进口核心设备制造商授权书</b></p> <p><b>投标人代理进口核心设备厂商投标时，需提供：</b></p> <p>（1.11.1）当设备国内总代理或涵盖北京的区域经销商直接参与投标时，需提供制造商对该代理的授权书的复印件（原件备查），若为外文，需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11.2）除上述第（1.11.1）条情况外，投标人需提供设备制造商或涵盖北京的区域经销商（含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为投标人出具的制造商授权书原件（应符合第三章中格式的要求），和从所投设备的制造商至该区域经销商的各级相关授权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证明该区域经销商出具的授权书的有效性。若为外文，需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注1.上述为投标人出具授权书的区域经销商自身获得的相关授权的有效期限应至少包括本年度，且至少应涵盖北京地区，否则将被视为无效。</p> <p>注2.制造商或其已注册的分支机构或公司出具的文件都被视为是制造商出具的文件。无截止日期的授权将被视为已包括了本年度；无地域限制的授权将被视为已包括了采购人所在地区。</p> <p>注3.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应立即提供从所投设备的制造商至该区域经销商的各级相关授权文件原件和委托方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便查证。</p> <p><b>1.12 若所投产品属于用于临床的医疗器械：</b></p> <p>（1.12.1）投标人为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时，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p> <p>（1.12.2）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时，需提供与所投设备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针对医疗器械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相关备案凭证等证件规定的范围。（不适用的情况除外）</p> <p>（1.12.3）若所投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设备或材料，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不适用的情况除外）；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p> <p><b>（二）投标人应符合如下规定，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b></p> <p><b>2.1 投标人不是联合体。</b></p>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2.2 投标人应按规定到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10.2	<b>对合同分包的其他规定：不接受合同分包。</b>
11.1	<p><b>▲（一）所投货物/服务应满足如下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b></p> <p>（1）若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则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对于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备案凭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p> <p>（2）若所投产品属于国产医疗器械，需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p> <p>（二）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关于节能环保的规定。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采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在政府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规定的产品。（不适用的情况除外）</p> <p>（三）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以证明其对重要技术指标的应答。技术支持资料应是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报告)。如上述资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为准。当技术应答与技术支持材料有矛盾时，以技术支持材料为准。若对重要技术要求的应答无技术支持资料证明，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p> <p>（四）投标人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和服务。</p>
▲12.1	<p><b>投标有效期：</b>不少于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p> <p><b>（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为无效投标）</b></p>
▲12.2	<p><b>投标保证金金额：</b>人民币 1.64 万元</p> <p><b>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b>不少于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p> <p><b>（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为无效投标）</b></p> <p>注：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p> <p>单位名称：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华支行</p> <p>汇款账号：15059588800070</p> <p>开户行行号：307100003027</p>
12.3	<p><b>▲投标保证金须采用以下形式：</b>以采购代理机构为受益人的有效电汇（必须在开标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且显账；如开标时未被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确认到账，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银行担保函；<b>但不接受以现金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b>以汇款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账户转出。任何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开出的保函，都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保证金。该投标将被拒绝。</p> <p><b>（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为无效投标）</b></p>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p>注 1.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需在汇款单据的摘要、或用途、或备注中，标明项目编号：“<b>25N7805 第 X 包保证金</b>”字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不能及时退回投标保证金不负责任。</p> <p>注 2.投标保证金（汇款单据复印件和《财务信息表》、或保函）需一起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注 3.投标人需提供完整、正确的《财务信息表》（格式附后）并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采购代理机构将凭此原件退回投标保证金和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投标人未提供完整、正确的《财务信息表》，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p>
13.1	<p>▲（1）需提供的投标文件份数：<b>正本 1、副本 6 份</b>。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建议采用胶装。副本应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清晰复印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需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p> <p>▲（2）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另外单独递交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原件<b>1 份</b>。</p> <p>（3）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另外单独递交密封的投标保证金（和投标人账户信息并加盖公章）<b>1 份</b>。</p> <p>（4）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需另外单独递交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b>1 份</b>（U 盘），具体要求如下：</p> <p>（4.1）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包括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包括签字、盖章）。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必须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该电子文档将用于长期存档。因电子文档与正本文件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2）投标人需提供单独的开标一览表 WORD 或 EXCEL 格式文档，并需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存于同一 U 盘中。</p> <p>（4.3）投标人需提供单独的分项报价表 WORD 或 EXCEL 格式文档，并需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存于同一 U 盘中。</p> <p>（4.4）投标保证金汇款单据或保函扫描件。</p> <p>（5）中小企业声明函正本扫描件（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p>
▲20.4	<p><b>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即投标被拒绝）：</b></p> <p>（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标有“▲”号附件（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证明材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的；</p> <p>（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六）当出现如下情形时投标无效：</p> <p>1.报价（包括修正后的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p>2.投标文件有重大缺漏（包括未提供偏离表）；</p> <p>3.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对合同条款的要求（见第四章）；</p> <p>4.投标文件有其他重大负偏离，未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5.投标文件中有选择性报价或选择方案的（招标文件允许的情况除外）；</p> <p>6.同一投标人提交了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时，则其所有投标文件都将被拒绝（招标文件允许的情况除外）；</p> <p>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9.不符合本投标资料表和<b>第五章</b>中标有▲号项的要求。</p> <p>（七）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1.2	<p><b>评标方法和步骤：</b></p> <p><b>1.评分方法：</b>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分细则。</p> <p><b>2.评标委员会组成：</b>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成。</p> <p><b>3.评审主要包括：</b>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进入下一步评审。</p> <p><b>4.澄清与核实：</b>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澄清答复、证明文件及相关原件进行核实。若投标人不能按时答复并提供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文件(包括要求的原件)，则评标委员会可认为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文件或相关应答不合格，并按自己的理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b>5.评标排序：</b>中标候选人排序按评审后投标人的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当得分相同且会影响中标结果时，按评分细则中的规定确定相关中标候选人排名。</p> <p><b>6.评标报告：</b>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和评标结果，形成评标报告。</p> <p><b>7.确认评标结果：</b>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后，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除非有合法理由，将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26.2	<p>中标人须按预算金额，根据原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标准费率（货物招标）下浮 20%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手续费金额：人民币 1.64 万元</p>
其他	<p>(1) 本招标文件中的“签章”、“签字”、“签署”指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签名章或人名章（即印章）。</p> <p>(2) 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本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不构成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的限制。若采用的技术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投标人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和服务。</p> <p>(3) 本项目不接受以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p> <p>(4) 复印件包括影印件和扫描件。</p> <p>(5) 副本应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清晰复印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采用双面打印或印刷。</p> <p>(6) 本招标文件中“日”“天”均指自然日。</p> <p>(7) 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p> <p>(8) 本招标文件中的“免费”指投标人不能在投标总价以外另行向采购人收取其他费用。</p> <p>(9)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的赠送。投标文件及报价表中不应出现“赠送”字样。</p> <p>(10)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需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 财务信息表

### 开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	<p>若中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请选择开票类型（打“√”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p> <p>注：需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还必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信息（税务机关出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p>
备注	

### 退保证金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行号	<p>注：请提供 12 位数字的行号，采购代理机构将凭此行号退回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人未提供行号或未提供正确的行号，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p>
账号	

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

日期：

（注：一份《财务信息表》原件与保证金一起单独密封递交，以上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否则无法开发票及退还投标保证金）

## 第二部分 评分细则

类别	评分项	分值	评分因素
价格评分	1.价格分	30	<p>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合格投标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30分</b></p> <p>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文件（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可享受10%的价格扣除。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见注解1）</p>
履约能力评分	2.业绩	5	<p><b>投标人签约的：所投核心设备（系统）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系统）销售业绩：</b></p> <p>投标人应提供所投核心设备（系统）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系统）在国内医疗机构、医疗教学机构（企业除外）、医疗科研机构（企业除外）等的销售业绩及对应用户清单和证明材料。</p> <p>每提供一份与医疗机构、医疗教学机构（企业除外）、医疗科研机构（企业除外）等签订的相应合同相关页的复印件得1分，最多5分。</p> <p>注1：合同复印件中需反映出签约双方名称及公章、签约时间、设备名称、型号。</p> <p>注2：同类产品（系统）指同品牌的、与所投产品主要性能相同的产品。</p>
	3.获得相关节能、环保认证	1	<p>（1）若所供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获得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得0.5分。</p> <p>（2）若所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获得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得0.5分。</p>

类别	评分项	分值	评分因素
技术/服务 评分	4.技术响应	50	<p>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 第一部分、技术要求： 以 50 分为基础，按条款序号先后次序进行评审，方式如下：</p> <p>(1) 每不符合一条*号要求减 3.82 分，每不符合一条#号要求减 2.3 分，每不符合一条普通技术要求减 0.8 分；</p> <p>(2) 当减至 0 分时，该投标被拒绝，不再进行评审；</p> <p>(3) 计算后的剩余分值为本评分项的得分。</p> <p>注：未应答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按上述办法处理。</p>
售后服务 评分	5.售后服务	5	<p><b>5.1 核心设备/系统保修、维修方案（3分）</b> 保修、维修方案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节的要求并提供了相关承诺函。 有合格承诺函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p> <p><b>5.2 核心设备/系统培训（2分）</b>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四节的要求： 投标人承诺：在设备/系统安装地点免费为医院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医院相关科室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 有合格承诺函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6. 配件供应	5	<p>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五节的要求：</p> <p><b>6.1 核心设备国内配件库（4分）</b> 制造商在国内有配件仓库(提供详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得 4 分，否则 0 分。</p> <p><b>6.2 核心设备停产后配件供应（1分）</b> 供应商或制造商承诺设备停产后 5-10 年内能够供应配件的得 1 分。 有合格承诺函的得 1 分，否则 0 分。</p>
	7.保修期	4	<p><b>7.1 延保年限（3分）</b> 投标人所供设备不满足第五章保修期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在满足第五章保修期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保修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p> <p><b>7.2 延保价格（1分）</b> 投标人所供设备不满足第五章延保价格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在满足第五章延保价格的基础上：延保价格每下降 1%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类别	评分项	分值	评分因素
			注：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b>满分</b>	<b>100</b>	

**注解 1：政策优惠**

(1)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文件（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可享受10%的价格扣除。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2)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请参见：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注解 2：除非有特殊情况，评分统计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注解 3：本项目核心产品如下：**

设备名称	是否为核心设备
<b>第 6 包 步态测试训练系统</b>	<b>是</b>

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解 4：中标候选人排序按评审后投标人的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当得分相同且会影响中标结果时，按如下步骤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步骤 1：首先按**评分项 1** 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步骤 2：**评分项 1** 得分仍相同的，按**评分项 2** 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步骤 3：**评分项 2** 得分仍相同的，按**评分项 3** 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以此类推至最后一个评分项。

若所有评分项得分均相同，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按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 明

#### 1. 概述

1.1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就投标邀请中规定的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凡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中相关规定而不能成为合格投标人的单位或在招标期间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参加相关招投标活动的单位将被拒绝。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对于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在招标文件中有说明。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 5.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

5.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 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且应提交有法律效力的纸质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 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并按如下要求提供文件(详见第 25 条质疑函范本):

- (1)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质疑的, 由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共同提出。

5.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有法律效力的质询或质疑纸质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

间。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购买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招标文件不完整，例如：缺页或附件不全等，应立即电话或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适用法规

7.1 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相关法规的规定。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资料表第 8.1 款**中要求的内容。

### 9. 投标报价

9.1 报价要求见**投标资料表第 9.1 款**。

9.2 交货地点见**投标资料表 9.2 款**中规定。

9.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若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4 所供货物和服务的所有应缴税费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10.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第 10.1 款**中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资质、资格和履约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不允许将中标项目和采购合同转让、转包给第三方。对合同分包的规定见**投标资料表中第 10.2 款**。

### 11. 证明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所投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需满足**投标资料表第 11.1 款**的规定。

11.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样本、数据。

11.3 投标人必须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和软件）和服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销售权，并保证采购人拥有合法的使用权。若招标文件中有其他规定，按其他规定执行。

## 12. 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资料表中第 12.1 款**中规定的期限。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除非另有规定，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2.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资料表中第 12.2 款**中规定的天数，金额不应少于**投标资料表中第 12.2 款**中规定的数额或比例。

12.3 投标保证金须采用**投标资料表中第 12.3 款**规定的形式。

12.4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给投标人：

- （1）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撤回部分或全部投标文件；
- （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答复函或承诺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 （3）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因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12.5 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附有合格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2.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不含利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署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并在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将剩余部分（若有）退还中标人（不含利息）。

##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第 13.1 款**中规定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应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与副本必须分别装订成册。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以书面形式出具的一份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应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对于需要签字、盖章的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3.3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3.4 投标语言须为中文。如必须使用外文时应附中文译文，中文与外文如有冲突，以中文为准。除非另有规定，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都密封包装。所有密封包装的封面上均应清楚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及对应名称（若分包）、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及“在\_\_\_\_\_（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包装封面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需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14.2 投标人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另行密封于一个单独的密封袋内，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及对应名称（若分包）、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及“在\_\_\_\_\_（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包装封面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投标文件电子版需另行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对应名称（若分包）、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及“在\_\_\_\_\_（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包装封面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4.4 投标保证金需另行单独密封，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及对应名称（若分包），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或之前单独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4.5 若未按上述规定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规定的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相关各方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6.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五、开标与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最多可派一名代表

参加开标仪式。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各自所投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未被事先拆封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总价、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开标记录，投标人参加开标仪式的代表应在该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结果。若无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以采购代理机构打印的开标记录为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9.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联系

19.1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方（包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委）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0. 评标程序

20.1 评标将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形成评标报告。

2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述规定经投

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偏离，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排序。

20.4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出现了投标资料表第 20.4 款中规定情况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将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0.5 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重大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1. 评标方法

21.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1.2 评标将采用**投标资料表第 21.2 款**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比。

## 22. 评标报告

22.1 评标报告将及时报送采购人审查。采购人将对评标报告及中标人进行确认。

##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拒绝所有投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4. 针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24.1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相关法规，且应提交有法律效力的纸质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按如下要求提供文件（详见第 25 条质疑函范本）：

- （1）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进行质疑的，由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共同提出。

24.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有法律效力的质询或质疑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供应商需将质询或质疑内容 WORD 版和 PDF 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 25.质疑函格式及递交

25.1 质疑函递交方式为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将具有法律效力的质疑函原件以纸质方式在法定时间内递交到代理机构地址。接收质疑函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中的“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25.2 质疑函应符合如下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 邮编：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六、授予合同

### 26. 中标通知书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方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约的依据之一。

2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资料表 26.2 款**规定的比例或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可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对于不足部分，中标人需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6.3 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后附）。若投标人未提交该承诺函或内容与要求实质上不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7. 签订合同

27.1 除非另有规定，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答复函及承诺书，按照采购人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27.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按合同要求（若有）。

### 29. 保密条款

29.1 投标人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非公开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版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力。

29.2 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29.3 若需要，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章要求的相关内容，不适用的可不提供。标注▲号的为重要文件。本章附件的编号和次序不对投标文件的编排构成限制）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包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开标 声明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大小写金额需完全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注解：**

- 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签字。
- 2.开标一览表的一份原件应密封后单独提交，以便在开标时使用。
- 3.投标总价应是经过折扣和优惠后的最终价格。
- 4.声明是指针对开标一览表需声明的内容。若没有声明内容，请填写“无”。
- 5.不得在此填写与开标一览表无关的任何其他内容。不得填写有条件折扣，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 ▲附件 1.1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包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_\_\_\_\_签署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

- 1.包括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投标义务及合同执行义务（若中标）。
- 3.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和澄清（若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自然日。
- 5.随投标文件以【保函】【汇款】方式递交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列明金额】，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有效。
- 6.若我方出现了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部分第 12.4 款规定的情况时，贵方有权没收我方递交的所有投标保证金。
- 7.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有关的数据或资料。
- 8.如发现我方和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贵方可拒绝我方的投标。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邮政地址（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地址：  
电话或手机：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注解：投标人可调整上述格式和内容，但对主要内容的缺失或实质性更改将可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 ▲附件 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可调整下述内容,但不能有实质性偏离)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包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附：1、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需提供投标人近3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若为第三方代缴的情形，需同时提供投标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和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保证明材料需体现被授权人姓名、缴纳社保公司名称。

### ▲附件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包名称：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贵公司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第 26.2 款的规定，以电汇形式向贵公司即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也可从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不予退还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 ▲附件 1.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体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 ▲附件 1.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按照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10.1 条的相关要求提供）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 ▲附件 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按照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10.1 条的相关要求提供）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 ▲附件 1.7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按照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10.1 条的相关要求提供）

## ▲附件 1.8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承诺

我单位承诺到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 ▲附件 1.9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 ▲附件 1.10 廉洁承诺书

参与此次（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过程中，为保证本次招投标活动在“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环境下顺利开展，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本次投标及若中标后的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我方知悉采购方实行诚信制度和廉洁制度，并保证在购销活动中不涉嫌商业贿赂及违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不以任何名义给予购买使用我方产品的各科室及相关工作人员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等。

三、自觉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此承诺书规定的行为，将被列入医院不良记录档案，医院可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购买我方产品或服务。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本公司及责任人愿意承担因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解：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其投标可被拒绝。

## ▲附件 1.11 进口设备制造商授权函格式

（投标人可调整下述内容,但不能有实质性偏离；以下格式也适用于总代理出具的授权。）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委托方名称）兹授权的\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针对本项目提供\_\_\_\_（产品名称、型号）的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上述投标人将代表我方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设备名称：\_\_\_\_\_）的投标，并提供由\_\_\_\_（制造商名称（注解1））所制造的货物和服务，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将与投标人共同承担招标文件中对制造商规定的义务。

兹确认\_\_\_\_（投标人名称）可全权代表我方办理和履行我方为完成上述要求所必须的事宜，**但无转委托权。**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委托方名称：（国内单位需加盖公章）：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签字（或印章）：

电话：

电子邮箱：

（注解 1. 此处应填写设备制造商的名称，非代理的名称）

## ▲附件 1.12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备案等材料

**若所投产品属于用于临床的医疗器械：**

(1.12.1) 投标人为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时，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1.12.2)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时，需提供与所投设备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针对医疗器械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相关备案凭证等证件规定的范围。（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1.12.3) 若所投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设备或材料，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不适用的情况除外）；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 ▲附件 1.13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若招标文件未要求其他的资格证明文件，则无需提供）

## 附件 1.14 投标保函格式

(只在以担保函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开具日期: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本保函作为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对 (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提供 (项目名称) 的投标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 (金额数和币种) 保证金：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撤回部分或全部投标文件；
-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答复函或承诺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 (3)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因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本保函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保函有效期日数) 自然日内有效，并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 章:

(注解：投标人可根据银行的保函格式调整上述内容，但不能有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报价、合同条款偏离表、注册或备案证明、中小企业声明等

## ▲附件 2.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包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注解 4】	【注解 4】	【注解 4】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其他						
8	总价（货到采购人项目现场安装验收完毕价）：						
9	交货期（供货周期）：						
10	交货地点：中日友好医院（中日友好临床医学研究所）						
11	保修期：__年，延保价格为成交价的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解：

1.投标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总价，包括：设备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应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他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 2.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投标情况调整上述表格。
- 3.投标人必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交货期、交货地点、保修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4.对于医疗设备，所报生产企业名称（制造商）名称、型号（规格）、原产地必须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表中的完全一致，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5.本招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的赠送。投标文件及报价表中不应出现“赠送”字样。
- 6.对于进口货物，投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进口手续，（如需要）应自行申请办理所有进口许可批件，并承担进口环节的所有费用（含各种税费、商检费、仓储费、装卸费、监管费、清关费、手续费等）。采购人不负责申请办理任何进口手续和批件，也不在中标价外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7.保修期必须以年为单位，不允许投标人在保修期处填写“终身”字样，否则投标文件可被拒绝。

## ▲附件 2.2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包名称：

涉及负偏离的 招标文件条款号	涉及负偏离的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我单位确认，所有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负偏离已在上表中列出。除该表中列出的负偏离外，我单位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

### 注解：

1.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若无负偏离，可不填写（空白表格）或只填写“无负偏离”等类似文字，无需在上述表格中逐条重复第四章的内容。
2. 若中标人以未在负偏离汇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
3. 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 ▲附件 2.3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1）若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则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对于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备案凭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2）若所投产品属于国产医疗器械，需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 附件 2.4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等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不属于下述中小微企业情况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注 2:当提供的设备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时,应按上述要求出具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针对小、微企业的相关价格评分优惠。

注 3:“(单位名称)”填写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标的名称）”中填写**设备名称**。

注 4：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谨慎**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应有该声明函的扫描件**。

注 5：认定**设备制造商**中小企业时，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第（二）条**规定的企业划型标准执行。即：“（二）工业。”规定的标准来判定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即“（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 6：投标人应按“**工业**”填写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所属行业，仅用于明确本项目对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不对投标人构成经营行业限制。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本公司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附后)。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投标文件第三部分--履约能力

（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部分评分细则中“履约能力评分部分”的要求，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提供）

### 附件 3.1 业绩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供货时间	采购单位	设备采购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解

- 1、投标人可调整上述表格。
- 2、需提供合同相关部分复印件。

## 投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服务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提供)

### 附件 4.1 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包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解：

- 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第一部分中的要求逐条对应应答（且必须依照原序号和内容），列出具体的应答指标和参数，并在“偏离说明”栏中注明“优于”、“符合”、“满足”或“不符合”、“不满足”、“负偏离”等类似文字，并予以说明。若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一一对应应答，则将被视为不合格或未应答。技术和服 务要求见第六章中的规定。
- 2、若技术/服务有负偏离，则必须在上述偏离表中详细列出。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法规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
- 3、投标人可调整上述表格。

## 投标文件第五部分--售后服务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提供）

### 附件 5.1 保修、维修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节及评分细则 5.1 的要求自行编写、提供）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 附件 5.2 培训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四节及评分细则 5.2 的要求自行编写、提供）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 附件 5.3 配件供应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五节及评分细则 6 的要求自行编写、提供）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 附件 5.4 保修期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分细则 7 的要求自行编写、提供）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总保修期（招标文件第五章所要求保修期+延长保修期）须真实有效。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评分第 7 项不得分。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 **投标文件第六部分--设备/系统配置清单**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提供）

## **投标文件第七部分--技术支持材料**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提供）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不能实质上接受如下合同条款的投标将被拒绝。）

## 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_\_\_\_\_

## 采购合同（货物类）

甲方：中日友好医院（中日友好临床医学研究所）

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路

地址：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法定代表人：

邮编：100029

邮编：

电话：010—84206038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行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相互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项目内容

甲方同意作为买方向乙方购买下列产品，乙方同意作为卖方向甲方出售下列产品：

人民币：元

序号	品名	制造商	原产地	型号	报价方式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DDP				
金额总计小写：					金额总计大写：				

详细配置清单见附页（列明规格、式样和功能等具体要求）。

成交总价包含货款、包装费、运费、保修维护费、保险费及相关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价格固定不变，该成交总价为本合同项下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因本合同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如果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与本合同项下设备相同或类似的设备。乙方应对购买此类设备超出本合同约定价款的费用负责。

### 3、质量标准

3.1 按照相关标准履行，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为全新合格产品，质量符合甲方所需的规格尺寸、式样、功能、颜色、材料等要求并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行业标准。因产品质量问题或非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4、包装要求

4.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商品交付

5.1 交货期：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交货，乙方在运送前二天通知甲方，甲方做好接收准备。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计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获得甲方出具的“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书”，视同交货。

5.2 货品含：a、设备实物硬件；b、随机应有的程序软件及其载体；c、全套使用等技术资料一式两套；d、乙方盖章的操作规程（A4 纸）等。

5.3 交货地点：甲方地址，货物运至甲方后，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放置指定地点。

5.4 运输保险：货物的运输与保险费用由乙方自理。

5.5 风险承担：乙方对货物的配送负责。在货物的配送过程中，甲方与乙方的相关人员以及第三方发生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及或货物发生灭失、损毁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各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6、保险

6.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的，由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 7、安装、调试、验收

7.1 所有设备均由乙方免费(含人工、材料费等)进行安装调试。

7.2 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顺利运行后，甲方确定该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配置及质量标准并运行良好后，出具“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书”1 套提供给乙方，出具“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书”后，货物的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7.3 乙方不全交货或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货物，相关延期交付及未交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日内重新向甲方交货，重新交货仍然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4 涉及到计量检定的设备，由乙方在设备验收前进行检定，费用由乙方承担，检定合格后方可验收。设备验收时乙方向甲方提供检定合格的相关凭证，否则视为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

7.5 验收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进口产品的通关文件。

## 8、货款支付

### 8、货款支付

8.1 合同生效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至乙方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樱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的管控账户中，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规定向甲方开具正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2 乙方被管控账户的对外支付需经过甲方审批同意，具体管理方式见甲方、乙方与银行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易产品合作协议》，具体支付节点如下：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出具“设备验收合格书”后，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对外支付管控账户下合同金额 95% 的货款，保留 5% 的货款作为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对外支付管控账户下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 9、售后服务

9.1 培训：乙方技术人员在设备安装地点免费为医院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医院相关科室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

9.2 保修：乙方免费提供整机\_\_\_\_\_年保修服务，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故障停机时间顺延保修期）。保修期后，乙方应提供优惠维修服务，原则上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乙方在应答招标文件时应附保修期满后免费提供人工维修服务、维修收费标准及维修说明书，年维保费用 $\leq$ 设备原值的\_\_\_\_% 的承诺函。

保修期内或在应当由乙方负责的其他情况下，乙方有义务提供设备维修的解决方案并保证在 2 个工作日内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未到现场进行保修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乙方拒不履行保修义务的，或乙方保修工作经甲方书面通知三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9.3 软件升级：设备系统软件乙方负责终身免费升级。

9.4 乙方须提供医疗设备的通讯协议、通讯接口以及使用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如影像类设备提供 DICOM 通讯协议及使用方法；生命支持类设备提供数据传输协议及使用方法；质控设备提供数据传输协议及使用方法）。

9.5 乙方所提供医疗设备应具备设备单机效益、效率分析等功能，满足医院对于设备监管及信息化管理的需要。须准确提供以下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每日开机时间、每日关机时间、每日工作时长、每日 24 小时设备工作率分布数据、故障发生时间、故障代码、故障恢复时间等；影像类设备须提供每个患者每个检查的开始检查时间、结束检查时间、检查部位，支持设备单机效益分析及自动统计功能；所提供的数据能够与甲方的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如本功能需要第三方厂家提供，所

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0、解决纠纷的方式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0.2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订立、履行、解释、争议解决而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12、不可抗力

12.1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同意可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2.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航空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因未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遭遇不可抗力的除外。如受到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没有采取合理的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的负面影响降到最小，或没有在约定的时间内通知相对方，给相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3、合同签订

本合同（含附页）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4、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配置:

##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通用技术要求

### 第一节 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包名称	▲数量（套）	▲保修期	▲合同履行期限 (到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第6包 步态测试训练系统	1	5年，延保价格不超过成交价的5%。	90日内

注解：

- 1.采购人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调整供货周期。
- 2.保修期也称：质量保证期（质保期）。投标人必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供货周期和保修期。保修期从设备/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收取设备保修范围内的检测、维修、调试、更换及安装、升级、保养等的任何费用。
- 3.不能实质上满足数量、保修期、供货周期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 4.保修期必须以年为单位，不允许投标人在保修期处填写“终身”字样，否则投标文件可被拒绝。

## 第二节 通用技术要求

1. 除非在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 所有仪器、设备和系统都应满足以下要求:
  - 1.1 能够在零下 40°C至零上 50°C的气温和相对湿度为 90%的条件下运输。
  - 1.2 能够在 220V(+10%或-10%), 50Hz(+1 或-1)电源条件下, 在 0°C至 40°C的室温和 85%的湿度条件下正常运行。
  - 1.3 配备适用于中国的电源插头。若无相当的插头, 则应配备插座。
2. 如果相关设备需要特殊工作环境(水、电压、磁场密度、特殊温度和湿度要求, 风力等),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具体说明。
3. 供货商应有一套完整的文件资料(包括操作手册、运用实例、维修手册和服务说明)随货物发送。
4. 供应商应免费提供随机调机用的试剂。供应商应提供每套相关设备在保修期内正常运行和常规保养所需的配件和工具。配件和工具的价格计入总价。
5. 项目所要求的安装、校验、初始试运转、以及在最终用户所在地或在制造厂商所在地培训(若有)的相关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6. 免费保修期期限见招标文件要求, 一旦在最终用户所在地出现了维护和修理的情况, 供货商要承担技术人员的全部旅费、食宿费等。如果维护和修理需要到供货商服务地进行, 供货商应负担设备的包装、邮寄和运输费用。
7. 如需要, 供应商应在设备安装前将详细的安装方案寄达采购人, 以便采购人作好准备。
8. 对于所供设备, 供应商应在中国境内需设立售后服务系统, 并提供已建立售后服务系统的详细情况, 特别是北京市内的情况。

### 第三节 保修、维修要求

- 1、保修期以采购人认可的验收合格时间为入保时间。
  - 1.1 提供维修、保养、更换零配件的服务。
  - 1.2 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交通差旅费、上门费及备件费，均由厂家承担。
  - 1.3 保证提供的零配件为原厂认证、测试合格、全新零配件，且与设备整机匹配。
  - 1.4 出保后无上门费、人工费、差旅费，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的费用。
  - 1.5 采购人享受终身免费应用软件、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完善和稳定性升级服务含新增功能软件。（若有）
- 2、维修及响应时间要求。
  - 2.1 提供 7\*24 小时专线电话客户服务。专人接听，并配有经验丰富工程师提供指导服务。
  - 2.2 报修后工程师 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
  - 2.3 提供 24 小时可以取得联络的资深售后工程师电话，一旦遇到紧急情况可以保证迅速响应，最短时间内到场勘察、检测、解决问题。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2 名工程师姓名、手机号、工龄。
  - 2.4 在有特殊任务的情况下，保证售后工程师到场，在检查过程中待命，随时响应处理临时出现的关于设备的问题。
  - 2.5 保证全年开机率 $\geq 95\%$ （按 365 天计算），未达到的天数，按 1：2 的比例顺延保修期时间。
- 3、保养及巡检服务。
  - 3.1 提供不少于 4 次/年的定期巡检服务，询问了解设备运行状况，对核心易损部件进行常规备件准备和检查，以保证有突发情况下的及时应对。
  - 3.2 提供不少于 4 次/年的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 3.3 提供不少于 1 次/年的定期质量控制服务，根据医院要求提供相关工作记录。

### 第四节 安装培训

投标人需在设备/系统安装地点免费为医院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医院相关科室及工程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装机培训一周，年度培训 5 人次，包括住宿交通费用。

### 第五节 配件供应

- 1、制造商在国内有配件仓库(提供详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供应商或制造商承诺设备停产后 5-10 年内能够供应配件。

## 第六章 技术及服务要求

(投标人须针对下述要求逐一对应应答)

### 第 6 包 步态测试训练系统

#### 第一部分、技术要求

1、	跑台正向最大速度不低于 19km/h
2、	跑台反向最大速度不低于 8km/h
3、	跑带规格: 宽不低于 55cm, 长不低于 150cm
#4、	跑台最大承受不低于 180 公斤
5、	跑台坡度: 支持上坡跑最大坡度不低于 15%
6、	跑台履带, 具有专为主动运动设计的无动力源模式
*7、	跑台采用减震履带, 吸收振动效果好, 易于维护
8、	不低于 19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9、	具有安全急停装置
10、	机器微压作用最大减去 80%自体体重
11、	微压减重以 1%自体体重调节
12、	适用身高范围 140cm~210cm
13、	电动升降或手动升降调节系统
*14、	下肢助力装置根据步态及肌力评估结果, 智能调整下肢辅助支持力
15、	可穿着式设计
16、	采用充电电池供电
17、	通过跑台前、后、左、右四个视窗, 观察步行或跑步动作
18、	手动充气加压, 加压范围 0-500 mmHg
*19、	适用部位: 左上肢、右上肢、左下肢、右下肢
20、	不同长度的训练带用不同颜色标记
21、	分布式气囊, 防止过度压迫神经和动脉血管, 不会挤压浅层皮肤, 避免疼痛
22、	小程序具备运动训练指导视频, 指导加压训练方案
23、	通过两个深感传感器进行跑步或步行动作捕捉
24、	深感传感器连接采用 USB 端口

*25、	动作捕捉过程不影响身体运动
26、	动作捕捉前快速定标
27、	采集动作时间不超过 1 分钟
*28、	全自动采集与分析, 数据采集完成后立刻出具数据分析报告
#29、	软件内置数据库, 通过图形和颜色显示标准值区间, 辅助判读测量结果
30、	跑步表现分析页, 至少包含指标: 机械功、跑步经济性、着地类型、骨盆倾斜、步频、触地时间、躯干前倾角
31、	跑步步态特征分析页, 至少包含指标: 步态周期参数、重心位移曲线、髋关节屈/伸角度曲线、膝对齐
32、	力和力矩分析页, 至少包含指标: 关节压力及力矩、关节负荷特征(左右对称情况)、关节受伤风险
33、	跑步类型分析
#34、	步行步态分析, 至少包括指标: 步态周期参数、重心位移曲线(三个方向)、关节角度曲线
35、	具有数据对比功能
36、	配置医用电脑工作站和医用打印机
37、	操作环境: 温度+10°C~+33°C, 湿度 30~85%
38、	电源要求:200V, 13A, 50/60Hz.

## 第二部分、配置要求

1、	主机(含跑台、触摸屏和电源线)	1 台
2、	专用训练短裤	8 条
3、	加压训练带	1 组
4、	动作采集和分析装置	1 组
5、	下肢助力装置	1 个
6、	操作手册	1 份